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集成项目

委托方（甲方）：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西格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09日

甲方（委托方）：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西格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推进的合作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汝州市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集成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一）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如下：

各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土壤普查办”）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汇交土壤三普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

1、数据成果。包括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过程数据即外业调查采样数据、样品制备与流转数据、检测分析数据、质量控制数据等（依托土壤三普工作平台直接汇交）。

2、数字化图件成果。必选成果包括土壤属性制图、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县级土壤采样点分布图。备选成果为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

3、文字成果。包括汝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总体报告、汝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报告、汝州市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汝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

电子成果提交内容及格式要求以国家及省三普办下发的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二）验收内容及质量要求

任务承担机构提交的各项成果内容及质量须符合国家及省级三普办发布的最新版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二、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完成汝州市农业农村局、平顶山市农业发展中心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成果汇总项目的成果汇总相关工作；

2、甲方对整个服务过程拥有指导的权利，应对项目的整体工作进行统一的

规划、部署和协调。同时，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甲方应对乙方针对项目的具体执行方案进行切实的磋商研究和讨论，并提供确认意见；

3、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参与此项工作的具体工作人员进行全面、规范的业务能力培训，并配备适量的业务指导人员指导乙方工作人员开展执行工作；

4、甲方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诸如工作手册、相关政府文件、工作证照、介绍信等指导乙方工作的必要材料和证明乙方工作人员身份的必要凭证，作为乙方参与和开展具体工作的基础；

5、甲方应充分运用自身的优势资源，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为乙方开展成果编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撑。同时，甲方应在乙方即将开展服务的区域内进行相关工作的宣传和告知，为乙方开展具体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6、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应在成果编制阶段分别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执行所必须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且应当对乙方参与该委托项目进行有效性之评估。

7、甲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祁先生，联系电话：13403759870，邮箱：ruzhoukfb@163.com；该负责人对项目过程中所有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并负责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接收、确认及验收等工作。如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在此之前的通知视为送达。

8、甲方承诺，其已就签署本协议，并将本协议项下的相关工作委托给乙方完成，取得必要的审批、同意或备案，并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经协商一致，乙方受甲方委托，协助完成平顶山市农业发展中心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成果汇总项目的成果汇总相关工作；

2、为保证委托事宜按计划有序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执行方案、足够数量的人员配备和具体的工作日程安排；

3、根据双方协商一致要求，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导下，自觉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和质量标准完成所有委托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该委托项目的有效性之评估；

4、乙方在具体的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当自觉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应积极组织人员参与甲方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和考核工作，应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



的统一组织和安排，有责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工作内容；

5、乙方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一切项目涉及到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将任何文件、资料和数据挪作他用或主动外泄；

6、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有权依据实际工作情况，要求甲方在官方资源协调、项目宣传等方面积极提供必要的支持，同时有权依据委托工作内容，从甲方获取一定的经济报酬作为劳动补偿，并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

7、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钟先生，联系电话：15516181220，邮箱：496348936@qq.com；该负责人对项目过程中所有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并负责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提交、异议答复及提请验收等工作。如果乙方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在此之前的通知视为送达。

三、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组织协调资源和必要的配合，同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本合同技术服务合同金额总计¥1935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圆整）。

四、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一）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预付款 30%，即人民币580500.00元（大写：伍拾捌万零伍佰圆整）；本项目数字化图件成果完成后，支付 40%，即人民币774000.00元（大写：柒拾柒万肆仟圆整）；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90日内支付剩余费用，即人民币580500.00元（大写：伍拾捌万零伍佰圆整）。

（二）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全面数字化电子（普通/专用）发票。

（三）银行账户及发票信息

1、甲方应将合同款项汇入乙方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单位户名：河南西格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463JAH0N

账号：170200090910002958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信息大学支行

的违约金。未付清款项前，乙方有权暂停工作而不承担任何延期责任，造成乙方窝工等经济损失的，甲方还应另行赔偿。

（二）违反工作方法责任

乙方未使用双方约定的方法执行调查，或因自身原因，而形成明显不准确的调查结果时，乙方应部分或全部退回委托费用。偏差程度则依据问题实际发生原因及严重程度及其所占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保密责任

1、乙方对调查所取得的数据及甲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承担保密责任。乙方若未按本约定履行保密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拥有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工作实施方案、移动化质量控制系统等技术及内涵之所有权，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乙方的同业机构出示或转移；甲方违反本款之约定时，应当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七、其他事项

（一）委托内容变更

于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增加新的工作内容时，双方应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其范围及费用。

（二）文件效力

经双方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各种文件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具有与合同正式条款同等之效力。根据项目进展而在后续工作中商定的内容与协议中同项条款有所冲突或抵触时，其效力优于原先的约定。

（三）损失的计算

本项目及本合同所称之违约损失及所涉及之相关损害后果是指可计量的、有客观证据（有双方认定及来自独立之第三者）支持之直接经济损失。

（四）合约终止

本合同因自然灾害、政策因素或法律认定的不可抗力或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而导致不能完全执行时应予终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终止后，双方针对已支付项目费用及实际已支出的工作费用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五）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之订立、执行、解释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 本合同的签订与修改

本合同的签约地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非经双方商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不得改变或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西格玛检测技术

地 址：汝州市广成西路96号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西四环
228号企业公园34号楼
2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5515923888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有限公司